

醉驾冲卡竟想甩锅“智能辅助驾驶”

检察官让证据“开口说话”找出真相

凌晨 1:50,上海某处高架下匝道,一辆小客车在与前车发生事故后,遇民警设卡检查却猛然加速、冲卡驶离。被拦停后,经现场测试,驾驶员李某呼出气体酒精含量为 188mg/100mL,远超 80mg/100mL 的醉驾标准。被抓现行后,面对警察的询问,李某竟然说:“我开着智能辅助驾驶,是车自己开的!”

冲卡是智能辅助驾驶惹的祸?

2026 年 4 月凌晨,与好友聚餐饮酒后的李某本想找代驾回家,呼叫许久没有找到驾驶员接单。犹豫片刻后,他坐上了主驾座位,开启了车辆的“NOA”智能辅助驾驶模式。系统随即接管方向盘,车辆开始在高架上自动行驶。

行驶至高架下匝道处,由于前车变道,李某车辆与之发生刚蹭。“我当时下车看到他头是低着的,敲了车窗后才抬头看我。”前车驾驶员回忆。由于匝道前方恰好设卡检查酒驾,交警随即上前示意双方靠边停车处理。前车服从指挥驶停,而李某看到前方伸出闪光指挥棒示意停车的交警,竟直接陡然加速、冲过卡点。被拦停后,一身酒味的李某下车接受呼吸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呼出气体酒精含量为 188mg/100mL,明显超过了醉酒标准。李某被送至派出所接受下一步血液检测。

后经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201mg/100mL。2026 年 4 月,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对其立案侦查。到案后,面对民警的三次讯问,李某对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供认不讳,但辩解称其发生事故后意识不清,且车辆处于智能辅助驾驶模式,发生事故和冲卡都不是其主观控制。

“智能辅助驾驶”真的能成为犯罪嫌疑人脱罪或减轻处罚的借口吗?检察机关以亲历性审查揭开真相,选择让证据“开口说话”。

一场实地测验揭穿谎言

2026 年 7 月,本案以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后的第一次讯问,李某仍坚持辩解发生事故和冲卡行为均系系统自主操作,本人未实施人为干预。

但检察机关的审查工作,远比辩解更细致。承办检察官逐一调取并查看了道路监控视频、执法记录仪视频和行车记录仪视频,逐帧比对车辆行驶状态、卡点位置、民警指挥动作及犯罪嫌疑人反应时间。视频清晰显示,当日 1 时 48 分 01 秒,



民警指挥示意停车;1 时 48 分 02 秒,行车记录仪画面“NOA”智能驾驶图标与“电门”图标同时亮起;1 时 48 分 05 秒,车辆加速驶过卡点。

图标的点亮能否真实验证和还原李某当时的行为逻辑与主观状态?为进一步核实关键细节,办案组检察官共同驾驶同品牌车辆,以相同车型、相同智能辅助驾驶模式、相同操作条件为变量控制,实地复刻了智能辅助驾驶模式下的加速及接管操作全过程,并补充调取车辆品牌厂商关于辅助驾驶系统的技术说明,最终查明:在“NOA”状态下,车辆可自主调节车速及转向,但“电门”标识不会自动亮起;只有当驾驶员本人主动踩踏加速踏板时,“电门”标识才会亮起,且该操作不会退出智能辅助驾驶模式。

这一亲历性审查结论,与行车记录仪画面相互印证:驶过卡点前,“NOA”与“电门”标识同时亮起,证实李某不仅在智能辅助驾驶状态下主动实施踩踏加速踏板的行为,且其行为与民警示意停车的指令在时间上高度重合,逃避检查的主观意图明确。

面对上述证据,在第二次审查起诉的讯问中,李某终于承认:“我知道我有踩加速踏板的动作,我看到了民警穿着黄白色衣服拿着一根红色指挥棒,有横着棒子挥舞的动作……当时既有逃避心理,也存在侥幸心理。”

智能辅助驾驶绝非代驾

2026 年 8 月,该案在静安区法院开庭审理。庭审现场,李

某对醉酒驾车、冲卡逃检的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认罪认罚,并在庭前完成事故损害赔偿。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作出一审判决,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李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此前,静安公安分局交管支队已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驾驶自动化等级分为 0 至 5 级。目前家用智能辅助驾驶汽车使用的技术等级为 L2 级,属于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也是本案中李某使用的等级。”

庭后,承办检察官在接受采访时说:“该等级下,驾驶员和驾驶自动化系统共同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并全程监管系统行为。激活该功能后,车辆不能脱离驾驶人监管,更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驾驶人须对行车环境持续监控,并确保自身身体状况能够随时接管驾驶。”

今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48 批指导性案例,其中明确:车载辅助驾驶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驾驶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的人,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智能辅助驾驶技术日益普及,但智能辅助驾驶不是智能驾驶,技术迭代并不能改变法律责任的主体归属。将驾驶完全寄托于辅助驾驶系统,既是对自身生命安全的不负责任,更是对他人生命权益的漠视。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静安区检察院始终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于首位,持续依法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公正司法、加强监督,以“零容忍”态度守护道路和公共安全。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姚安珂

假借碳交易投资设局 诈骗熟人 600 余万元直播打赏

新兴碳交易赛道暗藏投资陷阱,不法分子利用普通投资者对 CEA、CCER 碳交易产品的信息差,假借熟人身份包装优质投资项目,骗取巨额资金用于直播打赏、偿还债务。近日,经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该案被告人朱某因合同诈骗获刑,累计执行刑期 16 年。

熟人推介设投资骗局

2018 年 4 月,市民缪先生与朱某聚餐时,被对方推介 CEA 碳排放配额投资项目。朱某谎称该项目媲美股票、风险更低、发展前景广阔,缪先生碍于多年交情,加之见朱某日常出手阔绰、穿戴名牌,对其说辞深信不疑,先后出资 45 万元、25 万元,与朱某控制的 A 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交由其操作 2018 年至 2021 年全国 CEA 交易。

投资期间,朱某始终以交易顺利搪塞问询。2019 年合同临近到期,缪先生索要投资收益时,朱某又以交易中心合并、资金冻结等理由拖延。直至 2022 年 6 月,朱某彻底失联,缪先生才得知其已因诈骗罪服刑,巨额投资款血本无归。

连环套路再骗投资人

无独有偶,市民黄先生也落入同款骗局。2019 年 7 月,经人结识朱某的黄先生,听闻其控制的 B 公司具备碳交易资质、CEA 及 CCER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投资利润丰厚,当即出资 178 万元委托其投资。同年 10 月,朱某又游说黄先生囤购 CCER 增值,并以转让公司 49% 股份、合伙经营为由,诱骗黄先生再出资 400 余万元。

心生疑虑的黄先生要求核验公司交易账户、持仓记录等

材料,却发现朱某提供的截图均为 PS 伪造,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挥霍赃款终获刑

案件移送徐汇区检察院后,朱某拒不认罪,辩称部分钱款已用于购入 CEA 产品。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查实,涉案 A 公司无任何碳交易资质,B 公司虽具备交易资质和账户,但其名下 10 万吨 CCER 售出所得资金,全部被朱某私自截留,未用于兑付投资者收益。

经查,朱某长期在直播平台高额打赏,累计花费千余万元,身负巨额债务,其骗取缪先生、黄先生共计 600 余万元投

资款,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持续直播打赏。

2026 年 1 月,徐汇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朱某提起公诉。同年 5 月,法院审理查明其犯罪事实,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二十万元,与其此前诈骗罪判决合并执行,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三十万元。

检察部门提醒,碳交易属于新兴投资领域,专业门槛高、信息壁垒强,普通投资者切勿轻信熟人推介、噱头式新兴投资项目,切勿被他人光鲜外表、虚假收益话术迷惑,务必核实平台资质、交易凭证,坚守理性投资底线,谨防新型投资诈骗。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邱恒元



2016-2018
上海市著名商标

上海蓝天经济城

南翔游戏谷

◆游戏产业集聚区 ◆充足空间规划 ◆优质配套政策 ◆租金减免

联系电话: 18918526217 (朱先生)、13661404363 (张先生)



南翔·元谷 文体旅元宇宙生态区

◆南翔古镇新地标 ◆租金减免

联系电话: 13651936939 (金先生)

总部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

总部热线: 59129999, 59122222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 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 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 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